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由於包括(i)儲備資本化；(ii)根據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及(iii)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購回及註銷其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等因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由535,678,676股股份增加至749,477,334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535,678,676元增加至人民幣749,477,334元。由於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35,678,676元(分為535,678,676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749,477,334元(分為749,477,334股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67.8676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947.7334萬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567.8676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45,068.2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13%；H股股東持有8,499.657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87%。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947.7334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3,048.2128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12%；H股股東持有11,899.520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88%。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作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作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九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六)提名總經理和財務總監；</p>	<p>第一百五十九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六)提名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條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第一百八十五條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變更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